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科技公司”）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察右科技公司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因业务需要，公司接受察右科技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被担保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7.52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该担保额度仅用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保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于2025年6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77.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将上述履约保函期限从 2026 年 6 月 23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在保函存续期间，公司为上述履约保函继续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情况

近期，察右科技公司因新签销售合同，向公司提出代开保函申请。公司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 1 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95.19 万元，保函编号 0900DG26000122；履约保函 1 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95.19 万元，保函编号 0900DG26000123，保函已于近日送达受益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银龙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西工业园区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成立日期：2024 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控股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0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78.41	35,237.87
负债总额	30,451.18	29,847.85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0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	5,127.23	5,390.02
营业收入	47,364.53	5,566.55
净利润	355.30	177.98

四、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预付款保函

1、受益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编号

0900DG26000122

4、保函金额

人民币 295.19 万元

5、保函期限

保函自公司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履行完毕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之日止，最晚不超过 2027 年 07 月 15 日。

（二）履约保函

1、受益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编号

0900DG26000123

4、保函金额

人民币 295.19 万元

5、保函期限

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履行完毕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之日止，最晚不超过 2027 年 7 月 15 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新增保函事项系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67.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1,667.52 万元，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8,332.48 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